

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03 年 9 月 1 日

報告人：局長 曾慶崇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艷陽高照的季節，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大會開議，慶崇有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6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前 言

市府一切施政措施，均以在法規範下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市民合法權益及為市民創造最大福祉為宗旨，市政團隊無不以主動、積極及熱忱的態度服務市民，並以獲得市民全心的信賴與支持為最終目標。因此，市民嚴厲的鞭策及議會嚴謹的監督，都成為市府持續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最強而有力的原動力，並且在監督的過程中嚴格要求依法行政，以有效防免違法或不當情事發生。而在市政推動過程中，本局均研提合法適切的專業意見供決策高層及市府所屬各機關參酌，並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展各項業務，積極扮演市政建設適法性的關鍵角色。

本局肩負市府法制幕僚的重任，除所屬同仁本於法律專業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外，各任務編組應聘委員，亦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並就各機關執行業務行使公權力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研提妥適意見供機關參酌，共同為創造市民最大福祉戮力以赴。

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3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計 4 科 3 室，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6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6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主任 1 人及會計主任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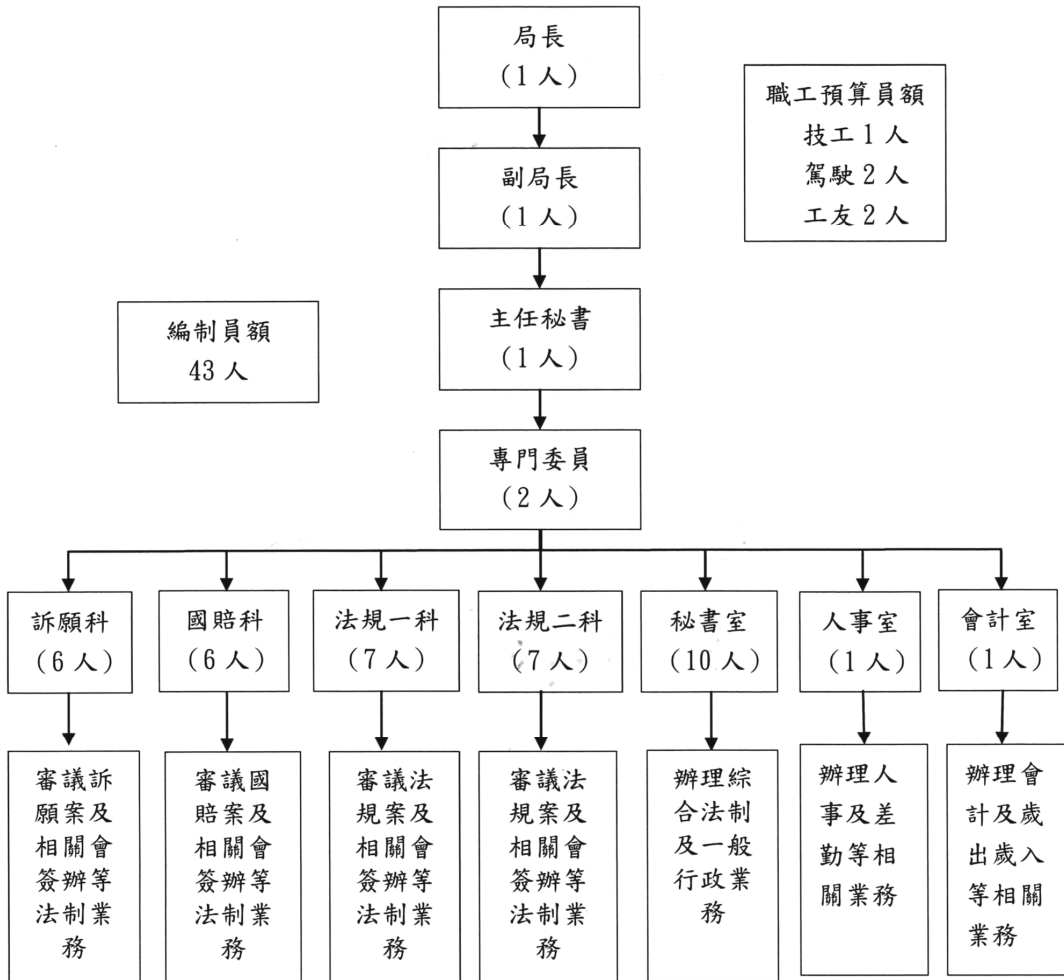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室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室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組織系統圖



業務概況

一、法規審議

- (一)市府各法規主管機關草擬市法規草案時，應詳述立法說明及製作條文對照表函送本局，就立法目的、體例、法理等進行審查後，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市法規草案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前，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定。市法規草案如屬自治條例，應於草擬階段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由性別專家協助檢視自治條例草案並提供意見作為修正或調整草案內容之參考，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草案規範更周延完備。
- (二)市府為審議市法規草案，依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法規會，職司市法規草案之審議，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法學界專家學者參與市法規草案審議工作，審議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期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 (三)現行有效法規共 952 種，含市法規 355 種及行政規則 597 種。其中市法規含自治條例 80 種、自治規則 275 種。

現行有效法規

現行有效法規數（種）	市法規數（種）		行政規則數（種）
952	355		597
	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	
	80	275	

- (四)本期召開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22 種，含自治條例 6 種、自治規則 16 種。其中自治條例修正 6 種。自治規則新訂 8 種、修正 7 種、廢止 1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

類別	新訂（種）	修正（種）	廢止（種）	合計（種）
自治條例	0	6	0	6
自治規則	8	7	1	16
總計（種）	8	13	1	22

二、訴願審議

- (一)訴願權乃憲法第 16 條所賦予人民之行政救濟權利，當人民合法權益遭受

- 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或未獲適當處分時，依法得提起訴願，藉由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加以保護，如該內部自省程序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外部權利救濟，俾獲得更周延之權利保護。
- (二)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另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落實程序參與制度。
- (三)為維護民衆權益，推動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機制，亦即於現階段所採之現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外，新增視訊一種，提供訴願人於申請時自行擇一為之。如選擇採視訊方式為之者，並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進行。
- (四)市府為審議訴願案件，依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置委員 12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檢察官、律師、會計師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各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
- (五)委員應聘期間，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皆指定相當期間（2 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 (六)依法申請案件倘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皆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行政機關速為一定處分，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 (七)本期召開 6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411 件。審議結果如下：
1. 撤銷 66 件，占 16%。其中
 - (1)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27 件，占撤銷總件數 41%。
 - (2) 機關自行撤銷 39 件，占撤銷總件數 59%。
 2. 駁回 268 件，占 65%。
 3. 不受理 56 件，占 14%。
 4. 訴願人撤回 18 件，占 4%。
 5. 移轉管轄 3 件，1%。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27 件	占撤銷總件數 41%	66	16%
	機關自行撤銷	39 件	占撤銷總件數 59%		
駁回				268	65%
不受理				56	14%
訴願人撤回				18	4%
移轉管轄				3	1%
合計				411	100%

(八)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411 件，其類別如下：

1. 環保類 163 件，占 39.7%。
2. 勞工類 82 件，占 20%。
3. 財稅類 32 件，占 7.8%。
4. 工務類 26 件，占 6.3%。
5. 衛生類 17 件，占 4%。
6. 都發類 16 件，占 3.9%。
7. 社會類 12 件，占 2.9%。
8. 地政類 11 件，占 2.7%。
9. 其他 52 件，占 12.7%。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比 率
環保類	163	39.7%
勞工類	82	20%
財稅類	32	7.8%
工務類	26	6.3%
衛生類	17	4%
都發類	16	3.9%
社會類	12	2.9%
地政類	11	2.7%
其 他	52	12.7%
合 計	411	100%

(九)本期撤銷訴願案件 66 件（含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 38 件，占 57.6%。
- 2.勞工類 9 件，占 13.6%。
- 3.經發類 3 件，占 4.6%。
- 4.社會類 3 件，占 4.6%。
- 5.衛生類 2 件，占 3%。
- 6.財稅類 2 件，占 3%。
- 7.交通類 2 件，占 3%。
- 8.其他 7 件，占 10.6%。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比 率
環保類	38	57.6%
勞工類	9	13.6%
經發類	3	4.6%
社會類	3	4.6%
衛生類	2	3%
財稅類	2	3%
交通類	2	3%
其 他	7	10.6%
合 計	66	100%

三、國家賠償

(一)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為憲法第 24 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制度乃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具體實踐。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為要件。又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則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所成立之國家賠償責任。

(三)另按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賠償係以金錢賠償為原則，以回復原狀為例外。至於國家賠償範圍，依本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四)市府為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除市府秘書長、

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工程學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俾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五)本期召開 4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119 件，審議結果如下：

1. 賠償 14 件，占 11.8%，賠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95 萬 3,366 元。

其中：

(1) 協議賠償 10 件，占賠償總件數 71.43%。

協議賠償金額 159 萬 5,186 元，占賠償總金額 32.2%。

(2) 訴訟賠償 4 件，占賠償總件數 28.57%。

訴訟賠償金額 335 萬 8,180 元，占賠償總金額 67.8%。

2. 拒絕賠償 94 件，占 79%。

3. 撤回 5 件，占 4.2%。

4. 協議不成立 2 件，占 1.7%。

5. 移轉管轄 2 件，占 1.7%。

6. 訴訟中 1 件，占 0.8%。

7. 簽結 1 件，占 0.8%。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賠償	協議賠償	1. 賠償 10 件。 占賠償總件數 71.43%。 2. 賠償 159 萬 5,186 元。 占賠償總金額 32.2%。	495 萬 3,366 元	14	11.8%
	訴訟賠償	1. 賠償 4 件。 占賠償總件數 28.57%。 2. 賠償 335 萬 8,180 元。 占賠償總金額 67.8%。			
拒絕賠償			94	79%	
撤回			5	4.2%	
協議不成立			2	1.7%	
移轉管轄			2	1.7%	
訴訟中			1	0.8%	
簽結			1	0.8%	
合計			119	100%	

(六)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119 件，其類別如下：

1. 警政類 44 件，占 36.98%。
2. 工務類 28 件，占 23.53%。
3. 水利類 6 件，占 5.04%。
4. 交通類 5 件，占 4.2%。
5. 環保類 3 件，占 2.52%。
6. 地政類 3 件，占 2.52%。
7. 其他 30 件，占 25.21%。

本期審議國賠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比 率
警政類	44	36.98%
工務類	28	23.53%
水利類	6	5.04%
交通類	5	4.2%
環保類	3	2.52%
地政類	3	2.52%
其 他	30	25.21%
合 計	119	100%

(七)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共賠償 14 件，賠償總金額 495 萬 3,366 元。分述如下：

1. 協議賠償 10 件（占賠償總件數 71.43%），協議賠償金額 159 萬 5,186 元（占賠償總金額 32.2%），含：
 - (1) 工務局 6 件，占賠償總件數 42.86%。
賠償金額 128 萬 1,071 元，占賠償總金額 25.86%。
 - (2) 水利局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14.29%。
賠償金額 29 萬 3,014 元，占賠償總金額 5.92%。
 - (3) 體育處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14%。
賠償金額 6,650 元，占賠償總金額 0.13%。
 - (4) 鳳山地政事務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14%。
賠償金額 1 萬 4,451 元，占賠償總金額 0.29%。
2. 訴訟賠償 4 件（占賠償總件數 28.57%），訴訟賠償金額 335 萬 8,180 元（占賠償總金額 67.8%）。含：
 - (1) 工務局 3 件，占賠償總件數 21.43%。賠償金額 335 萬 6,675 元，占賠償總金額 67.77%。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法制局）

(2) 交通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14%。賠償金額 1,505 元，占賠償總金額 0.03%。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

類別		賠償件數	賠償件數比	賠償金額（元）	賠償金額比
協議賠償	工務局	6	42.86%	128 萬 1,071	25.86%
	水利局	2	14.29%	29 萬 3,014	5.92%
	體育處	1	7.14%	6,650	0.13%
	鳳山地政事務所	1	7.14%	1 萬 4,451	0.29%
	小計	10	71.43%	159 萬 5,186	32.2%
訴訟賠償	工務局	3	21.43%	335 萬 6,675	67.77%
	交通局	1	7.14%	1505	0.03%
	小計	4	28.57%	335 萬 8,180	67.8%
合計		14	100%	495 萬 3,366	100%

四、法令釋疑

(一) 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必要時，向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二) 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

(三) 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解答實務作業上之法律疑義。

(四)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

1. 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 462 件。含法規業務 386 件、訴願業務 64 件、國賠業務 12 件。

2. 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147 次。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表

1. 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 462 件，含：	1. 法規業務 386 件
	2. 訴願業務 64 件
	3. 國賠業務 12 件
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147 次。	

五、法制研討及研習

本期共辦理 7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725 人，分述如下：

- (一) 103 年 4 月 2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103 年度法制專題班－行政罰法」1 場，參加人數 94 人，加強各機關同仁依法行政觀念。
- (二) 103 年 4 月 16 日辦理「103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行政契約在實務上之運用」1 場，參加人數 63 人，增進同仁行政契約實務作業能力。
- (三) 103 年 5 月 6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103 年度法制專題班－行政訴訟法」，參加人數 103 人，強化各機關行政救濟專業知識。
- (四) 103 年 5 月 22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103 年度法制專題班－個人資料保護法（一）」，參加人數 92 人，加強各機關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正確概念。
- (五) 103 年 6 月 9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103 年度法制專題班－地方制度法」，參加人數 103 人次，深化機關同仁地方自治概念。
- (六) 103 年 6 月 12、13 日與原民會共同舉辦「103 年度原住民地區行政人員法制研習」，參加人數 20 人，加強原住民地區公務同仁法制實務操作能力。
- (七) 103 年 6 月 26、27 日與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共同舉辦「103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參加人數 250 人，對本府各機關辦理法制實務助益匪淺。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一覽表

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場次	參加人數
103	4 月 2 日	103 年度法制專題班－行政罰法	1	94
	4 月 16 日	103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訓練－行政契約在實務上之運用	1	63
	5 月 6 日	103 年度法制專題班－行政訴訟法	1	103
	5 月 22 日	103 年度法制專題班－個人資料保護法（一）	1	92
	6 月 9 日	103 年度法制專題班－地方制度法	1	103
	6 月 12、13 日	103 年度原住民地區行政人員法制研習	1	20
	6 月 26、27 日	103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1	250
合 計			7	725

六、未來工作重點

- (一) 縝密審議市法規草案，字斟句酌，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二)嚴謹審議訴願案及國賠案，秉持公正客觀、不苛不濫原則，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 (三)更新市法規查詢及訴願檢索資料庫，隨時提供正確詳實法制業務資訊。
- (四)推動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機制，提供多元訴願程序參與方式，維護民衆權益。
- (五)督促各機關覈實辦理及公開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保障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權益。
- (六)舉辦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提昇法制同仁法律素養。
- (七)持續進行法制業務輔導，加強各機關同仁法制實務操作能力。
- (八)透過區里服務，辦理生活法律宣導，加強市民知法守法觀念，提昇法律水平。